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委托理财到期回收情况：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收益 42.79 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1、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2、中国农业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 万元（其中委托杭州银行 5,000 万元，委托中国农业银行 3,000 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2、“汇利丰”2021 年第 539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委托杭州银行的，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2、委托中国农业银行的，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50,000 万元，均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

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的结构性存款，起止期限为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号）。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同时获得相应理财产品收益 427,896.18 元（含期后活期息）。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合肥新沪购买杭州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 合肥科技 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12642	5,000	1.52%~3.55%	19.15~44.7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	-----	-----	-----	---

2、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中国农业 银行温岭 泽国支行	银行理财 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5397期对公 定制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产品	3,000	3.50%/年或 1.65%/年	25.36或 53.79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187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合肥新沪购买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协议条款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金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12642
-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起息日：2021年06月23日
- 4、到期日：2021年09月23日
- 5、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6、挂钩标的：EURUSD即期汇率
- 7、观察日：2021年7月13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8、约定汇率区间：起息日汇率*95.0%（含）-起息日汇率*105.0%（含）
- 9、收益率：（1）低于约定利率区间下限：3.5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5.0%；（2）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3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期间内；（3）高于约定利率区间下限：1.52%，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5.0%。

8、兑付：（1）本产品到期后，公司须向杭州银行主动支取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低档收益；（2）如本产品收益率按照协议约定被确认为高于低档收益率，则超过低档收益部分由杭州银行在产品到期日主动汇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协议条款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39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起息日：2021年06月23日
- 4、到期日：2021年12月27日
- 5、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6、本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7、产品收益：（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临界值），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3.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3.50%/年。（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65%/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1.65%/年。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8、观察期：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 点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之间。

9、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可能会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对此，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通过内控流程对本次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特别是针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了严格审批，确保符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和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国内已上市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590.71	161,569.95
负债总额	33,433.64	31,237.60
所有者权益	126,157.07	130,332.35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2.31	1,426.66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9,460.3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33%；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计划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可能会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50,000 万元（上述管理额度包括截止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均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号）。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8,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10,000	548.51	18,000
合计		28,000	10,000	548.51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